

证券代码：839609

证券简称：雷悦重工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并对外提供反担保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四方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四方支行”）申请人民币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业务由青岛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向工商银行四方支行提供保证。公司及其关联方陈晓静及其配偶、郭政及其配偶向青岛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披露的《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本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是公司就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向委托担保

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年11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工商银行申请贷款并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因以上对外担保为公司向工商银行四方支行申请贷款业务需求所致，公司及关联方就该项银行贷款向青岛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后续向银行的借款实际由公司支配使用，公司作为银行贷款的主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偿还义务。此处不披露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工商银行四方支行申请人民币500万元（大写：伍佰万元）的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贷款利率以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贷款业务由青岛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向工商银行四方支行提供保证。公司及其关联方陈晓静及其配偶、郭政及其配偶向青岛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范围

因承担保证责任而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该等款项的利息损失；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行使追偿权支出的所有费用。因承担保证责任支出的所有款项，指为债务人向债权人代偿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等。

2. 保证方式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

自保函出具之日起，至青岛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代偿之日起三年止。

具体协议内容以公司与青岛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向银行借款业务需求所致，公司向青岛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后续向银行的借款实际由公司支配使用，公司作为银行贷款的主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偿还义务。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对外担保为公司向银行借款业务需求所致，公司向青岛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后续向银行的借款实际由公司支配使用，公司作为银行贷款的主债务人承担相应的责任与偿还义务，不

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各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50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0	0.00%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83%。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8 日